

專案質詢

8-4-17-07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後中國、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各國甚多，台灣自身問題應深切檢討。首先，長期以來，行政效率低落與朝野僵局，致使台灣無法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此外，地方政府缺乏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誘因與積極動力。倘馬總統及行政部門未正視前開問題，縱經建會提出之規劃方案再漂亮，亦難以期待獲致良好之成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我國重大施政項目，攸關各產業發展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無法參加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體制，部分係因國際政治的阻礙；惟，台灣無法如中國、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各國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實為台灣自身問題。
- 二、首先，長期以來，行政效率低落與朝野僵局，致使台灣無法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此一問題並非經建會單一部會所能解決，尤需馬總統與江院長之政治智慧與領導力，清楚定位創新重點，並與民眾溝通為何要做，及如何做到，使多數民眾有感進而接受之。
- 三、此外，地方政府缺乏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誘因與積極動力，中央行政部門應思考是否應同時改變地方政府及所開放產業之規範體制，放寬其財政、人事、政策規劃等權限。
- 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我國重大施政項目，攸關各產業發展甚鉅，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